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 絡 電 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 動 電 話 0910-786644

電 子 信 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41204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一：衛福部函文回覆台灣護理產業工會有關護理人員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

附 件二：衛福部函文有關「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之疑義說明

主 旨：敬請 貴部函示呼吸治療師是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

- 近期本會會員反映，有關呼吸治療師是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醫療行為。據查，台灣部分醫院之呼吸治療師確有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且該醫療行為已行之有年，然此醫療行為適法性目前尚無明確法條規範，致使呼吸治療師無法於臨床安心執業。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130014333 號函（致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說明針對動脈血抽取行為，現行非屬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業務，倘醫院依臨床照護需求，透過教育訓練及技術評核，指派相關醫事人員（如：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該項業務，尚無不可；然，舉例部分未包含呼吸治療師。
-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6600 號函於人體研究相關函釋亦明確指出，「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係醫事專業技術，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且具有效期間執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其可執行人員範圍包括醫事檢驗師(生)、護理師、護士或醫師等，顯示動脈抽血本質上屬醫事專業技能，重點在於人員訓練與資格認定，而非僅限於特定職類。然而舉例部分也未包含呼吸治療師。
- 經本會調查台灣部分醫院呼吸治療師針對抽取動脈血行為亦具相關專業訓練與臨床經驗，但若缺乏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函釋明確指示，將使本專業人員在實務上無所依循，恐衍生呼吸治療師執業風險與爭議。
-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第一項「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機械通氣治療。三、氣體治療。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仍無法釐清抽取動脈血行為是否符合現行呼吸治療師法。

六、敬請 貴部函示呼吸治療師是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請惠予指示配套原則，以確保呼吸治療師執行此業務時合法性及適用法規，敬請 惠允見復。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杰穎
聯絡電話：(02)8590-711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tracy1915@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30014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抽取動脈血」屬於何種執業範疇、是否為護理業務並公告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4月12日臺護產工字第1130412001號函。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本部90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公告，包含：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及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等。再依本部98年11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80032955 號函釋，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輔

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依照醫囑執行之。

三、承上，針對動脈血抽取之行為，現行非屬醫師應親自執行之醫療業務，倘醫院依臨床照護需求，透過教育訓練及技術評核，指派相關醫事人員(如：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在醫師指示下執行該項業務，尚無不可，惟醫院應負起醫療品質維護之責。

四、本案相關資訊本部已放置護助e起來平台供瀏覽查詢。〔查詢路徑：護助e起來平台首頁
(<https://nurse.mohw.gov.tw>)／政策法規／法規解釋函／人員執業〕

正本：臺灣護理產業工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_cynthia964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之疑義，詳如說明
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構。

說明：

- 一、本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係教育部轉詢「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尚有補充必要。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2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特此補充說明。
- 二、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人體研究」之定義，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而同條第2款定義「人體檢體」之範圍，包括器官、組織、細胞、體液等。綜上，「血液」既為組織之一，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



三、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其取得方式之一，為自人體靜脈或動脈抽取；而採集靜脈或動脈血液（以下簡稱抽血），係醫事專業技術，應由接受相關抽血訓練，且具有效期間執

業執照之醫事專業人員為之，尚不因抽血係為診斷、治療或人體研究而有不同。觀諸醫事檢驗師法、護理人員法、醫師法所定各該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範圍，與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或醫師均受過抽血之相關訓練，從而得從事抽血者，即應由上開醫事人員為之，始能保障接受抽血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並符法制。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